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广红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王学锋、刘蓉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0,2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派

发现金红利 15,634,666.71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8,106,667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26.6667 万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26.6667 万元变更为 16,837.333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2,026.6667 万股变更为 16,837.3334 万股。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基础上实施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

因实施上述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盘活存量船舶资产，2022 年度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李桃元、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总额度，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资产池质押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拟定每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7.2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取得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独立董事周友梅、

王学锋、刘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2年度公司绩效考核总体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结合 2021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为促进业绩增长，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改善管理，特制定本年度考核激励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归并至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6、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